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1) 更新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松路333弄上海中電信息港展廳2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2023年8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嘉林資本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7年9月27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及2020年5月19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23年7月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AAA Finance」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內「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金額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正式組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就本通函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62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桂林 (董事長)

向群雄

張傑

孫穎

胡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齊良

執行董事：

黃立平 (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19樓

敬啟者：

**(1) 更新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已於2023年6月25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及設立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2.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2023年7月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電財務

#### 主體事項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本集團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亦可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聘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存款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b) 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電財務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等於約651.7百萬港元)。

###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之存款服務外，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必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核准範圍內及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定提供貸款及授出信貸額度；
- (ii)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之利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電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合共須支付予中電財務之相關年度費用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信用鑒證服務、擔保、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ii) 中電財務將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費率。

### 更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6月25日、2022年6月25日及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2020年6月26日 至2021年6月25日 (人民幣元)	自2021年6月26日 至2022年6月25日 (人民幣元)	自2022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5日 (人民幣元)
現有上限	650百萬	650百萬	650百萬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 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 數字	307.18百萬	302.66百萬	335.22百萬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4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4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29日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00百萬	600百萬	600百萬

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並未超出現有上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並無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億元，於上述期間大幅增長約81.2%。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2億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億元，於上述期間增加約6.08%。因此，存款服務需求仍然龐大。

在考慮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分配、是否適合存放資金於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本集團會考慮預計將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以及靈活的可隨時支取存款金額的政策。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須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本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靈活調度存放於中電財務的存款，這種靈活性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董事會認為，預期來自存款於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將至少等同或優於存放本集團閒置現金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為47.26%、46.56%及51.57%。使用率較低，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

此外，儘管新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較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最高每日結餘的歷史數字增加約人民幣264.78百萬元(「**該增加**」)，新上限可為本集團的存款管理及安排提供額外緩衝及靈活性。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統稱「**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27.3億元(此乃緊接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較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貨幣資金人民幣20.1億元(此乃緊接

---

## 董事會函件

---

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億元。另外，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與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就最高人民幣880百萬元的循環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由於提取該等融資後中電財務發放的資金通常會存入本集團於中電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而該等資金未必會立即動用，連同隨後存入該賬戶的現金，預計本集團對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最高每日結餘有較高的緩衝需求。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增加屬合理。

上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特別是不受限制的資金)；(iii)預期來自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iv)由於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及(v)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戰略合作。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下文詳述之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新上限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中電財務已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據此：

- (i) 中電財務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如出現可能對中電財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中電財務應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及
- (iii) 中電財務已確認，其主要股東中國電子已同意在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根據實際情況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提供財務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就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 (i) 本集團每次存款於中電財務前，搜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標準；
- (ii) 本集團及時聯絡本公司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要求其定時通過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 (iii) 以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報價若優於中電財務報價，本集團及時上報實際情況，並使用獲取的報價與中電財務重新協商調整價格，簽署相關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如需)；
- (iv) 本集團應於每次存款前與中電財務確認累計存款餘額及存款利率，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在同等條件下，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同期至少兩家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v)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評估該等程序執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中電財務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作出的承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且該等承諾及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會受本公司適當監管。

#### 4. 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以及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的存款服務需求，為維持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考慮到中電財務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

---

## 董事會函件

---

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更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時有效的資金使用安排。

新上限為考慮上述基礎後的最佳水平的建議，以使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存款不一定會高達建議新上限的水平。此外，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如上文所載中電財務已作出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桂林先生及向群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198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其：

- (1)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57.66%權益；
- (2)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3.61%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37%權益，其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4)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6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5)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3.9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54.19%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6%權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3%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6)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持有約2.12%權益，其受控於振華電子；
- (7)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2%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8)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7.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松路333弄上海中電信息港展廳2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 董事會函件

---

33.67%)以外，概無股東須於就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7至2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考慮到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屬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同意決議案。

###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劉桂林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2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EC**  
中國電子

**OVU** 中電光谷  
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敬啟者：

**更新  
須予披露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並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及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閣下是否應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就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資料。

考慮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同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已於2023年6月25日到期，而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因此，於2023年7月5日，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設立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新上限）。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並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

---

## 嘉林資本函件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 貴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有關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於198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中電財務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一節。

吾等獲知，中電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最新版本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留意到，管理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吾等從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倘中電財務面臨付款困難，中國電子須根據實際情況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提供支援。

董事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中電財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的歷史及最新現金狀況、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融資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的存款服務需求，以及為維持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考慮到中電財務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貴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更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現時有效的資金使用安排。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得及審閱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將 貴集團資金存入中電財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期限內就提供同類存款之利率。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亦可享受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

鑒於(i)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中電財務之背景資料；(iii)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iv)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屬於非獨家形式，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2.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日期

2023年7月5日

###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中電財務

### 主體事項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貴集團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亦可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聘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a)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b)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於中電財務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即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誠如董事告知，為確保股東利益，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董事會函件的「3.內部監控程序」一節載列了內部監控措施的詳細資料。由於每次向中電財務存款前均存在從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收集存款利率資料的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存款記錄顯示貴公司把相同類型的存款及於相同時期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間存入獨立的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吾等從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中顯示的存款利率符合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

經考慮吾等就有關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後，吾等亦不懷疑實施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現有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2020年6月26日 至2021年6月25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1年6月26日 至2022年6月25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2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5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 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 數字	307.18	302.66	335.22
現有上限	650	650	650
使用率	47.26%	46.56%	51.57%

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新上限將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三年期限內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新上限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更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為評估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的2022財政年度年報(「**2022年報**」)中注意到，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或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包括受限制現金))。此外，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統稱「**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此乃緊接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

貨幣資金的金額(高於新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2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47.26%、46.56%及51.57%。

與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相比，新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64.78百萬元(「**該增加**」)。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一步評估該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列出 貴集團分別於2020年4月30日(即緊接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及2023年5月31日(即緊接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的貨幣資金，詳情如下：

	於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0年4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貨幣資金	2.73	2.01	0.72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於2023年5月31日之貨幣資金較2020年4月30日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該增加屬公正。

- 誠如董事告知，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三年期限整個期間內之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之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修訂新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上限(於2023年金融財務協議期限內相同)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新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最高價值須受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新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包括在 貴公司隨後公佈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留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新上限。

---

## 嘉林資本函件

---

倘預期該等交易之最高金額超過新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8月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黃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4,188,000 <sup>(3)</sup>	25.14%
胡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320,000	0.93%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574,352,000股股份）計算。
- (3)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AA Finance**」）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4,188,000股股份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國際信息服務」)	實益持有人	2,550,000,000 <sup>(3)</sup>	33.67%
中國電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0 <sup>(3)</sup>	33.67%
AAA Finance	實益持有人	1,784,188,000 <sup>(4)</sup>	23.56%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479,910,000	6.34%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sup>(5)</sup>	6.34%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574,352,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中電國際信息服務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以中國電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AA Finance由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黃立平先生的權益載於本附錄「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5) 該等股份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職務：

劉桂林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

向群雄 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 4. 董事相關安排及事宜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a) 以下為發表於本通函內所載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乃於2023年8月2日發出，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7. 展示文件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ovu.com>)刊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松路333弄上海中電信息港展廳2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劉桂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8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